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海科金集团借款逾期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借款概述

2020 年 2 月 10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其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海科金集团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发放借款 5,000 万元、9,500 万元，合计发放借款 14,500 万元。为保证海科金集团借权的实现，2020 年 7 月，公司增加海科金集团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本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自身持有的海科金集团 3.02% 的股权向其提供质押反担保。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目前，公司在海科金集团的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借款本金 14,500 万元。

（二）前期诉讼执行情况

公司借款逾期后，根据海科金集团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 145,288,384 元，公司质押的 3.02% 的海科金集团股权在执行中被冻结。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 01 民初 142 号），获悉海科金集团就合利宝及霍东为公司借款担保事项对合利宝及霍东提起诉讼，要求合利宝及霍东就公司对海科金集团所负清偿 14,500 万元承担相应担保或赔偿责任。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 民初 142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合利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借款本金、罚息及违约金范围内连带清偿公司对海科金集团所负的债务；霍东在借款本金、罚息及违约金范围内对公司对海科金集团所负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等。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合利科技与海科金集团签署《和解协议》。相关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本笔借款在前期的执行事宜达成一致。《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对海科金集团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罚息及违约金以 14,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按照年利率 16.6% 计算（原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其他仍按照前期执行确定的内容履行。

2、公司应当在《和解协议》生效后 9 个月内向海科金集团偿还全部未清偿的借款本金、罚息及违约金等，仁东天津、仁东信息、合利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和解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公司撤回对本借款案件前期执行异议的起诉后生效。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经法院准许，目前公司已撤回对海科金集团借款案件执行异议起诉，《和解协议》已生效。

二、兴业银行借款逾期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借款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 3.5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霍东等相关方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由于未及时办理完成续贷事宜，且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出现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在控股股东仁东信息支持下，公司与兴业银行进行了诉前和解，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截至目前，公司在兴业银行的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借款本金 12,315.23 万元。

（二）前期诉讼执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合利宝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04 执 183 号），要求合利宝协助冻结合利科技（合利宝持股比例 95% 的股东）持有的合利宝全部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现金收益等，冻结期限为三年。因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及其配偶赵佳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等相关公告。

（三）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3）京 04 执 322 号）。因与兴业银行借款纠纷事项，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立案执行，责令公司及相关担保方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在与债权人加强沟通协商，努力化解债务风险的同时，采取加快回收款项、减少费用支出、向控股股东借款、处置资产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产生的诉讼事项。目前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不排除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资产采取处置措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73,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本次质押展期 12,03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763,9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2.5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质押展期 12,03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927,7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8.62%。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10,00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10,00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0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3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2,03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1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	1.67%	个人资金需求
		2,03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	0.3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2,030,000							4.77%	2.01%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6,927,7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8.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6,763,900	36,763,900	14.60%	6.13%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133,700	5,133,700	2.04%	0.86%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927,700	46,927,700	18.62%	7.82%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4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三）至 09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nhlwyyjtgf@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景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汇女士，独立董事刘秋云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0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三）至 09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nhlwyyjtgf@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898-68689766

邮箱：hnhlwyyjtg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5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9 月 7 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7,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358,655 股的比例为 0.0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00 元/股，最低价为 31.3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9,987.2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7,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358,655 股的比例为 0.0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00 元/股，最低价为 31.3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9,987.2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号）。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被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光辉	是	12,687,031	14.99	4.53	2022-02-28	2023-09-0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2,969	13.13	3.97	2022-02-28	2023-09-0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800,000	28.13	8.50	–	–	–

注 1：本公告相关比例系根据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80,062,508 股计算所得，数据如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下同。

注 2：鉴于赵光辉先生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上表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及本公告“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中的相关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光辉	84,616,627	30.21	23,800,000	0	0.00	0.00	0	0.00	63,462,470	75.00
赵凤芹	126,000	0.0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4,742,627	30.26	23,800,000	0	0.00	0.00	0	0.00	63,462,470	74.89

注：上表中所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高管锁定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三、其他

本次质押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原质押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单。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3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招标编号：CWEME-202308-CDTKXB-S001

3.中标内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4.中标价：4,808.763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09 7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4.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项目招标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大唐集团总部会议室音视频升级改造、机房相关设备升级改造和集团分子公司及基层企业 300 余家核心视频系统升级改造。系统按照 4K 超高清 30 帧标准建设，升级改造后画面清晰度达到 4K（3840×2160）超高清标准。

本次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将融合更多新技术，在项目中公司充分利用多类型会议系统融合后的动态数据，借助平台化工具，通过数据治理提升数据洞察能力、从使用、业务、运管等方面进行赋能，提升会议智能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体验，更符合用户的应用需求。

本中标项目的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但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半年报更新）》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8,120,000	2.25%	0.45%	2021-11-8	2023-9-6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8,120,000	2.25%	0.45%	否	否	2023-9-6	2024-9-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360,666,347	19.98%	289,026,300	80.14%	16.01%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132,413,136	7.33%	96,922,000	73.20%	5.37%	0	0%	0	0%
合计	493,079,483	27.31%	385,948,300	78.27%	21.3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72,628,300	35.01%	9.56%	40,000
未来一年内	385,948,300	78.27%	21.38%	96,5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爱必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SDGA230350V）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7.21	2023.10.20	1.55%-2.70%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3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8.14	2023.11.14	1.30%-1.65%-1.85%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646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64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9.1	2023.12.1	1.00%-2.75%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2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9.11	2023.12.11	1.30%-2.55%-1.75%	自有资金

注 1：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63,400 万元（不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33,000 万元（不含本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30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2.6.22	2022.9.22	1.40%或 3.05%或 3.255%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2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6.23	2022.9.26	1.00%-3.3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H000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6.21	2022.9. 20	1.6%至 3.1%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6.21	2022.9.20	1.60%或 2.95%或 3.15%	是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 年 00134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2.6.24	2022.9.23	0.30%-3.35%	是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 年 00133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6.24	2022.9.23	0.30%-3.35%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 年 00135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6.24	2022.9.23	0.30%-3.35%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第 233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600	2022.6.29	2022.10.11	1.30%-3.69%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第 233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022.6.29	2022.10.11	1.30%-3.69%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7 天 22072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